

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

主旨 林務局水里鄉老舊宿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

發佈時間 108年12月28日

發佈單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評估標地地址：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忠信巷1之9號

一、評估日期：108年12月25日

二、出席委員：簡榮聰委員、黃丈展委員、張永楨委員

三、委員意見：

A 委員：

- (一) 本建築在民國 88 年以前係作為丹大林管處辦公室，具有歷史文化資產價值。
- (二) 其結構造型為一層斜屋頂平房，外觀典雅，具建築價值。
- (三) 在不影響結構安全條件下，內部整修以不拆除承重牆原則進行整修美化。
- (四) 其餘外觀之屋檐木朽壞屋瓦受損處，均同意修護。木窗木門之修護，亦依循傳統設計，維持檜木材之整修美化。
- (五) 龍柏斜倚房屋旁，妨礙屋瓦處修剪外，建議加固保護。

B 委員：

- (一) 現勘結果屋況結構尚屬安全，惟多處因使用年限已達材齡限度，確實有修繕必要。
- (二) 又本案建築依其時空背景而論，亦具備充分的歷史及人文的記憶特質，確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。
- (三) 建議本案的修繕計畫，應以不變更”結構承重牆”的前提下擬具計畫，且門窗修繕應以保留原有木質構材為原則，屋頂、屋瓦建議以具隔熱性能之成型鋼瓦替換現有烤漆板。
- (四) 另對於房屋周圍傾斜樹木，應予以加固斜撐，不可砍除。

C 委員：

- (一) 本案為早期丹大林區伐木時期林務局之宿舍，見證本縣早期林業發展史，具有歷史性之文資價值。

- (二) 建物本身為民國50年代所建，保有當時水泥磚造洗石子建築風格與特色。
- (三) 本案建物所有單位欲予以維護整修，對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有所助益，值得肯定。
- (四) 本建物之後續保存維護需注意下列事項：
1. 屋前有老龍柏三棵，樹齡已數十年，但已傾斜，恐壓毀屋頂，建議予以加固支撐，且修復屋頂時，需加以保存，除妨礙屋頂安全的，勿任意砍除。
 2. 建物為水泥磚造，並無鋼筋水泥承重，故整修時，切勿拆除承重牆，以免造成結構損壞而坍塌。
 3. 修復時原有木窗若屬堪用品，建議保留，若能用木窗修復更具當時風格與意義。
 4. 屋頂建議換新擇用鋼瓦式浪板。



四、評估結果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，建議列冊追蹤。